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并获得全票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国信证券天士力 2017 年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 5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9%，成交均价约 39.456 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至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历次《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7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至2018年8月23日，“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1,83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成交均价约为22.3362元。至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9日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月24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1年7月24日。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1年7月24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天士力两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